

## 建设项目动工开发申报书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与我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\_\_\_\_\_，宗地坐落为\_\_\_\_\_，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，约定动工日期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土地权利证号\_\_\_\_\_。

我方拟在上述宗地建设\_\_\_\_\_地块项目，目前已取得\_\_\_\_\_部分（全部）的建筑施工许可证（编号为：\_\_\_\_\_），并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已达到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规定的动工标准。请予检查复核。

特此申报。

申报方（印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：若无电子监管号，应填写合同号